

中国氯碱工业协会

(2019)协字第 014 号

关于推荐环保专家组专家的通知

各氯碱生产企业：

近年来，法律法规不断完善，标准要求不断提高，难点问题不易解决，氯碱行业环保工作面临新形势、新挑战。为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，推动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协会环保专家组进行调整补充，请企业推荐环保专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企业要求

协会会员单位的氯碱生产企业。

二、推荐专家要求

按照附件1要求推荐本企业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的专家，原则上每家企业推荐一名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请各企业认真填写氯碱环保专家组专家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，加盖企业公章，于7月10日前将电子版扫描件及WORD版发送到邮箱，如需电子版推荐表请至协会网站（www.ccaia.org.cn）重要通知公告栏目下载。

四、协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晓强 电话：022-27428256 15692253819

么恩琳 电话：022-27428255 13602018678

Email: 262532652@qq.com



附件 1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专家组管理规定

附件 2 氯碱环保专家组专家推荐表

附件 1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专家组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、提高安全环保水平和加强质量管理，打造为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高质量专家队伍，更好的促进各项工作开展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协会专家组的组建和管理。

第三条 专家组架构和组成

（一）现有专家组情况：整流专家组、烧碱专家组、聚氯乙烯专家组、安全专家组、环保专家组和质量专家组。

（二）专家组设组长 1 名，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组长 3-5 名，专家成员若干名。

第四条 专家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氯碱生产和管理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
（二）熟知和掌握所从事专业领域相关知识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三）熟悉氯碱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能够认真、公正、勤勉履行职责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专家组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专家采取企业推荐方式。原则上由现有氯碱生产企业推荐现职人员担任，对行业生产技术、安全、环保和质量工作有重要影响的设备企业也可推荐。各个专家组每个企业原则上推荐 1 名专家。

第六条 专家应尽的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，承担专家组的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掌握行业相关领域的最新动态，积极对行业的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行业新技术、新装备的推广和应用；

（三）定期为《中国氯碱》期刊撰写或推荐优秀论文。

第七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：

（一）协会优先推荐参加科技成果鉴定、相关评价和审议以及行业技术咨询工作；

（二）协会协助获取相关信息和资料。

第八条 专家聘任和任期

（一）企业推荐后，经审查符合条件，由协会统一发放专家聘任证书，并在协会官网公示；

（二）专家聘任证书有效期为 4 年，任期届满，协会与推荐企业沟通讨论后，可换证续聘或调整人员。

第九条 专家解聘

（一）聘任期内，连续多次无故不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，任期届满后不再续聘。

（二）聘任期内，专家从推荐企业离职，原则上解除聘任由企业重新推荐、聘任；

（三）因专家在企业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等原因，个人或企业提出申请后，可解除聘任。

附件 2 氯碱环保专家组专家推荐表

单位名称	(加盖公章)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日期		学 历		学 位		
籍 贯				政治面貌		
职 务				职 称		
专 业				联系电话		
传 真				手 机		
电子邮箱						
企业烧碱产能（万吨/年）						
从事环保工作年限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